

我国上市公司 2015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分析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沪深两市共有 2 827 家上市公司,2016 年 4 月 30 日,沪深两市 2 827 家上市公司均如期公布了 2015 年度公司年报。其中,沪市 1 081 家,深市 1 746 家;金融行业 50 家,非金融行业 2 777 家;在非金融行业中,煤炭行业 28 家,钢铁行业 32 家。沪深两市各板块具体分布情况,如表 1-1。

表 1-1 已披露年报公司板块分布情况 (单位:家数)

沪市合计	1 081
其中:纯 A 股	959
纯 B 股	7
A+B 股	44
A+H 股	70
B+H 股	1
深市合计	1 746
其中:主板纯 A 股	417
主板纯 B 股	11
主板 A+B 股	37
主板 A+H 股	9
主板 A+B+H 股	4
中小企业纯 A 股	771
中小企业 A+H 股	5
创业板纯 A 股	492
沪深总计	2 827

针对上市公司年报的披露信息,本报告主要关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和相关热点经济政策的影响两方面。会计信息作为上市公司年报的主体内容,直接反映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本报告的重点内容包括:一是分析 2014 年修订的职工薪酬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准则的执行情况。二是针对当前“化解过剩产能”的经济形势,以及国务院关于落实股权激励政策的工作部署,对资产减值准则和股份支付准则的执行情况及其影响或效果进行分析。三是从多个维度对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行为及其效果进行分析。

本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简要介绍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第二部分重点分析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及影响;第三部分分析相关热点经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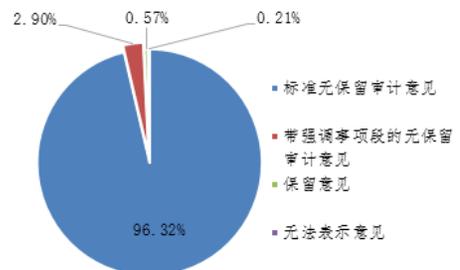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分析

(一)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情况分析。

在审计意见方面,2 827 家上市公司中,被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有 2 723 家,占比 96.32%;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 104 家,占比 3.68%,其中,16 家为“保留意见”,占比为 0.57%,占全部上市公司审计意见数的 0.21%,6 家为“无法表示意见”,占比为 5.77%,占全部上市公司审计意见数的 0.21%,82 家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占比为 78.85%,占全部上市公司审计意见数的 2.90%。82 家为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中,包括 4 家钢铁行业公司(安泰集团、ST 八钢、ST 韶钢、杭钢股份)和 1 家煤炭行业公司(大有能源),原因多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行政处罚。具体分布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意见分析



(二)经营成果分析。

1. 整体分析。

2015 年,沪深两市 2 827 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287 493.47 亿元、32 594.12 亿元、26 462.79 亿元,相比 201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91 182.28 亿元、32 232.31 亿元和 26 183.42 亿元,营业收入减少了 3 688.81 亿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增加了 361.81 亿元和 279.37 亿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27%、1.12% 和 1.07%。在全部 2 827 家上市公司中,金融行业企业共 50 家(占比 1.77%),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49 327.97 亿元、20 601.14 亿元和 15 876.09 亿元,占全部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17.16%、63.21% 和 59.99%;非金融行业公司共 2 777 家(占比 98.23%),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238 165.50 亿元、11 992.98 亿元和 10 586.69 亿元,占全部上市公司比例分别为 82.84%、36.79% 和 40.01%。由此可见,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来看,金融行业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均远高于非金融行业。具体分析如表 1-3。

表 1-3 汇总利润表摘要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非金融			金融	合计
	合计	其中： 钢铁	其中： 煤炭		
营业总收入	238 165.50	8 780.14	5 122.40	49 327.97	287 493.47
营业总成本	22 957.60	9 490.33	4 972.76	34 764.40	57 72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 054.98	29.17	154.43	2 838.28	10 893.26
销售费用	9 857.26	175.1	295.33	14.78	9 872.03
管理费用	12 472.64	369.18	480.51	24.7	12 497.34
财务费用	4 162.46	294.92	215.9	81.82	4 244.27
营业利润	11 992.98	-687.42	206.31	20 601.14	32 594.12
净利润	10 586.69	-593.93	95.87	15 876.09	26 4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 170.13	-571.56	24.84	15 567.62	24 737.75
公司数量	2 777	32	28	50	2,827
收入占比	82.84%	3.05%	1.78%	17.16%	100%
营业利润占比	36.79%	-2.11%	0.63%	63.21%	100%
净利润占比	40.01%	-2.24%	0.36%	59.99%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7%	-2.31%	0.10%	62.93%	100%
公司数量	98.23%	1.13%	0.99%	1.77%	100.00%

非金融行业中，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经营情况相对较差。特别是钢铁行业，营业总成本高于营业总收入近10%，营业亏损和净亏损分别高达687.42亿元和593.93亿元；煤炭行业略好，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206.31亿元和95.87亿元。但是，煤炭行业的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远高于其他非金融行业，这可能表明煤炭行业的债务负担较大。

2. 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分析。

和2014年相比，金融行业的经营情况较好，2015年各项增长率的指标的中位数均在40%以上。相比之下，非金融行业的增长率水平略差，所有经营成果增长率均低于7%；这表明，虽然外部环境较差，但是盈利整体增长状况并没有改变，公司盈利指标仍处在增长之中，具体分析如表1-4。

但是，各行业的增长率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虽然2015年金融行业各项增长率的中位数均高于40%，但是除销售收入增长率变动值的中位数大于零外，各项增长率的变动值均为负，这表明增长趋势显著放缓。值得关注的是，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呈现出显著的负增长态势。其中，钢铁行业公司除销售负增长率为25.60%之外，其他各项负增长率均高

于200%；煤炭行业公司除销售负增长率为21.37%外，其他各项负增长率均高于-75%。

3. 亏损情况分析。

2015年度上市公司亏损比较严重的10个行业中，从净利润为负的企业比重来看，钢铁行业(C31)、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采矿业(B)、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等行业亏损情况比较严重，行业内亏损企业数量达到三成以上。剔除非正常损益的影响，从营业利润为负的企业比重来看，4个行业的亏损情况仍然十分严重，亏损比例依然在三成以上，具体情况如表1-5。

表 1-5 亏损情况分析表

排序	行业代码	净利润为负企业个数	行业内企业总数	亏损比例	行业代码	营业利润为负企业个数	行业内企业总数	亏损比例
1	C31	21	32	0.66	C31	25	32	0.78
2	C25	10	18	0.56	C25	12	18	0.67
3	B	27	76	0.36	S	13	25	0.52
4	C32	20	59	0.34	A	21	45	0.47
5	S	8	25	0.32	C32	26	59	0.44
6	C20	2	8	0.25	C22	12	28	0.43
7	H	3	12	0.25	C20	3	8	0.38
8	A	11	45	0.24	B	28	76	0.37
9	C37	8	35	0.23	C34	31	107	0.29
10	C30	17	83	0.20	C30	23	83	0.28

注：行业代码采用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行业代码，其中制造业使用三位代码，其他行业使用一位代码。

4. 政府补助分析。

与2014年相比，2015年政府补助的力度更大，覆盖公司范围更广。2015年2 827家上市公司中的2 717家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1 197亿元，比2014年增长29.44%；平均每家公司为4 406.45万元，比2014年增长27.92%，其中，确认政府补助利得最多的前15家上市公司的金额都在10亿元以上，总额达到316.27亿元，占比26.42%，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和中远海控最大，分别为50.02亿元、48.24亿元和42.57亿元。分行业的具体分析如表1-6。

政府补助在不同行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金融行业公司的政府补助在力度和增长幅度方面均高于非金融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金融行业补助总额增长43.45%，平均每家公司政府的补助为7 564.27万元，上升35.48%，其原因主要为金融行业污染少，能耗低，且对经济增长贡献巨大，受

表 1-4

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分析表

指标	2015年中位数				变动值的中位数（与2014年相比）			
	非金融			金融	非金融			金融
	合计	钢铁	煤炭		合计	钢铁	煤炭	
销售收入增长率	3.20%	-25.60%	-21.37%	40.26%	-4.46%	-18.40%	-5.18%	8.02%
营业利润增长率	4.61%	-287.01%	-86.05%	79.79%	-12.33%	-475.52%	-48.27%	-3.20%
净利润增长率	6.29%	-490.57%	-97.31%	69.95%	-8.19%	-543.65%	-69.66%	-3.4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6.55%	-489.41%	-79.45%	71.45%	-7.75%	-566.65%	-53.74%	-2.5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30%	-430.62%	-89.79%	81.28%	-12.02%	-610.77%	-57.44%	-2.48%

到地方政府的欢迎,因此通过发放政府补助的方法,来支持其发展;而非金融行业政府补助总额和平均值分别增长29.15%和27.70%,平均每家非金融行业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 364.04万元。

在非金融行业内部,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多获得了政府补助,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补助平均值增幅分别为65.97%和45.35%,均高于非金融行业的平均水平。

表 1-6 政府补助情况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行业	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政府补助均值	获得家数/变动值
非金融行业	2015年	11 700 000.00	4 364.04	2 681
	2014年	9 059 426.00	3 417.36	2 651
	变动比率	29.15%	27.70%	1.13%
其中:钢铁行业	2015年	602 673.40	18 833.54	32
	2014年	351 783.50	11 347.86	31
	变动比率	71.32%	65.97%	3.23%
其中:煤炭行业	2015年	215 717.50	7 989.54	27
	2014年	148 412.00	5 496.74	27
	变动比率	45.35%	45.35%	0.00%
金融行业	2015年	272 313.70	7 564.27	36
	2014年	189 829.10	5 583.21	34
	变动比率	43.45%	35.48%	5.88%
合计	2015年	11 972 313.70	4 406.45	2 717
	2014年	9 249 256.00	3 444.79	2 685
	变动比率	29.44%	27.92%	1.19%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 整体分析。

2015年沪深两市2 827家上市公司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和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 724 974.76亿元、1 460 352.66亿元和264 622.10亿元,比2014年分别增加了215 206.10亿元、174 277.43亿元和40 928.66亿元,增幅分别为14.25%、13.55%和18.30%。在全部2 827家上市公司中,金融行业企业共50家(占比1.77%),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和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 327 684.77亿元、1 220 927.98亿元和106 756.79亿元,占全部上市公司的比例为76.97%、83.61%和40.34%;非金融行业公司2 777家(占比98.23%),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和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397 289.99亿元、239 424.68亿元和157 865.31亿元,占全部上市公司的比例为23.03%、16.39%和59.66%。具体分析如表1-7。

表 1-7 汇总资产负债表摘要 金额单位:亿元

行业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非金融行业	397 289.99	239 424.68	157 865.31	139 380.79
其中:钢铁	14 914.01	10 126.41	4 787.60	4 424.71
其中:煤炭	16 298.63	8 614.21	7 684.42	6 464.34
金融行业	1 327 684.77	1 220 927.98	106 756.79	104 544.59
合计	1 724 974.76	1 460 352.66	264 622.10	243 925.38
非金融行业占比	23.03%	16.39%	59.66%	57.14%
钢铁行业占比	0.86%	0.69%	1.81%	1.81%
煤炭行业占比	0.94%	0.59%	2.90%	2.65%
金融行业占比	76.97%	83.61%	40.34%	42.86%

2. 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从整体上来看,2015年公司总资产仍然呈现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非金融行业达到10.28%,金融行业公司达到38.64%。但是,从动态来看,金融行业变动值的中位数为-1.83%,而非金融行业变动值中位数仅为0.44%,接近于零。这表明超过半数的金融行业公司资产增长率低于2014年,呈现下滑趋势。非金融行业公司债务增长率中位数为9.75%,但变动值的中位数也达到了-1.96%。这表明非金融行业公司负债水平虽然仍然在增加,但是增速呈现放缓趋势。相比之下,权益则呈增加趋势,增长率为7.97%,变动值的中位数为0.24%。具体分析如表1-8。

在非金融行业,钢铁行业的资产增长率和权益增长率均为负,并且资产负债率高达70%以上。表明钢铁行业整体财务状况恶化。钢铁行业的债务增长率中位数为0.29%,变动值中位数为-2.70%,表明债务增长速度放缓。煤炭行业的债务增长率变动值中位数为-2.48%,这表明煤炭行业的负债增速呈现下降趋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整体分析。

2015年沪深两市2 827家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合计25 568.19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14 113.59亿元,增幅为123.21%。其中,金融行业企业共50家(占比1.77%),现金流量合计为17 242.47亿元、占比67.44%;非金融行业公司2 777家(占比98.23%),现金流量合计为8 325.74亿元、占比32.56%。具体分析如表1-9。

表 1-8 行业财务状况变动表(中位数)

指标	2015年中位数				变动值的中位数 (与2014年相比)			
	非金融			金融	非金融			金融
	合计	钢铁	煤炭		合计	钢铁	煤炭	
资产增长率	10.28%	-2.31%	1.73%	38.64%	0.44%	-2.13%	-5.27%	-1.83%
权益增长率	7.97%	-12.13%	-3.40%		0.24%	-12.33%	-7.96%	
债务增长率	9.75%	0.29%	10.65%		-1.96%	-2.70%	-2.48%	
资产负债率	41.55%	70.91%	56.59%		-0.24%	3.34%	4.12%	
固定资产扩张率	3.92%	1.59%	0.04%		-1.45%	-0.20%	-0.20%	

表 1-9 汇总现金流量表摘要 金额单位: 亿元

行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计	现金流量合计
非金融行业	23 196.67	(23 459.36)	8 588.428	325.73
其中: 钢铁	675.95	(913.46)	284.06	46.55
煤炭	735.01	(994.67)	323.76	64.10
金融行业	61 538.78	(67 185.56)	22 889.24	17 242.46
合计	84 735.45	(906 44.92)	31 477.66	25 568.19
非金融行业占比	27.38%	25.88%	27.28%	32.56%
钢铁占比	0.80%	1.01%	0.90%	0.18%
煤炭占比	0.87%	1.10%	1.03%	0.25%
金融行业占比	72.62%	74.12%	72.72%	67.44%

2. 现金流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企业现金流量分析表(中位数)

指标	2015 年中位数				变动值的中位数(与 2014 年相比)			
	非金融			金融	非金融			金融
	合计	钢铁	煤炭		合计	钢铁	煤炭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	-15.25%	-69.38%	-56.94%	-26.49%	1.71%	-95.70%	-8.07%	45.8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	-14.19%	-27.95%	-21.79%	66.37%	4.59%	3.94%	9.79%	80.7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	-62.40%	-54.35%	-36.88%	137.47%	-3.13%	-13.06%	8.80%	126.68%

从增长率来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方面,金融和非金融行业均有所下降,与金融行业相比,非金融行业下降幅度相对较低,但在非金融行业中,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的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 56.94% 和 69.38%;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方面,金融行业处于正增长,而非金融行业则处于负增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方面,金融行业现金净流量增长幅度较大,而非金融行业则处于负增长,但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的降幅相对较小,表明非金融行业的筹资水平有所下降。

从增长率变动情况来看,金融行业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 2015 年各项现金流的增长率较 2014 年都大幅增加,非金融行业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有所提升,但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率有所下降。

3. 盈利—现金流量分析。

从上市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分析来看(见表 1-11),和非金融行业相比,金融行业的盈利质量较高,无论净利润现金净含量、营业收入现金净含量,还是营业利润现金净含量,金融行业都比非金融行业要高。在非金融行业中,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的盈余质量三项指标的中位数都远远低于非金融行业整体的一半水平,在营业利润现金净含量中,钢铁行业更是出现了营业利润和现金流严重不匹配的现象。

表 1-11 企业盈利—现金流量分析表(中位数)

行业	净利润现金净含量	营业收入现金净含量	营业利润现金净含量
非金融行业	0.97	0.08	0.81
其中: 钢铁	0.29	0.05	-0.21
煤炭	0.15	0.03	0.46
金融行业	1.27	0.56	0.94
合计	0.97	0.08	0.81

二、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会计准则共有 41 项具体准则,其中,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准则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职工薪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等 8 项会计准则。为系统地分析这些准则的实施效果,本部分以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为样本,有针对性地分析了以上准则的执行情况。除此之外,本部分对于资产减值和股份支付准则的执行情况和现状也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部分的主要分析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所涉及的样本期间包括 2013 年至 2015 年,行业分类依据证监会 2012 版行业分类标准。

(一) 职工薪酬准则执行情况。

2014 年修订的职工薪酬准则明确了设定受益计划的定义和会计处理,这一变化可能对涉及设定受益计划企业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年报显示,共计 152 家上市公司实施了设定受益计划,约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5%。这 152 家公司中,从行业构成占比角度分析,制造业上市公司有 87 家,占比 57.24%。对其他行业而言,涉及设定受益计划的金融业上市公司的执行时间较早、确认及计量金额较大、信息披露较为完全。以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西南证券、海通证券等 7 家 A+H 股公司为例进行分析,2015 年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占应付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均不高,除交通银行达到 6.09% 之外,其他公司均在 5% 以下,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更低;此外,企业将设定受益计划下的服务成本和利息费用等均计入损益,而精算损益则计入未来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占人工成本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的比例也很低。可以看出,设定受益计划对于上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没有重大影响。

(二)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执行情况。

2014 年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将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排除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范围之外,这类投资应遵循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准则,实务中通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因而使资产负债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动。

2014 年年报显示,多家上市公司都依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于上述权益性投资进行了重分类调整,我们从中随

机抽取了103家公司进行分析。其中,有98家上市公司对于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仍然采用成本计量,占比为95.15%;其余5家上市公司对于重分类的权益投资部分采用成本计量,部分改用公允价值计量。分析发现,采用成本计量的主要原因是无法获取这些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或获取难度较大;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中多数被投资公司是上市公司,其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被投资公司多在2014年1月1日之前已经上市,即使按照修订前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此类权益性投资也应当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在以前年度如果将其作为以成本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是违背准则的,会导致高估或低估企业的资产和股东权益。因此,对于这类权益性投资的调整并非属于因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而应当属于前期差错更正。

根据现行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实务中,上市公司持有的该类权益性投资很多都是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上市公司通常认为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而按照成本计量。在现行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于符合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允许按照成本计量,但是随着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须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成本才可能被认为是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届时,如何确定这些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满足金融工具准则的计量要求,对于持有该类股权投资的上市公司而言可能会是一个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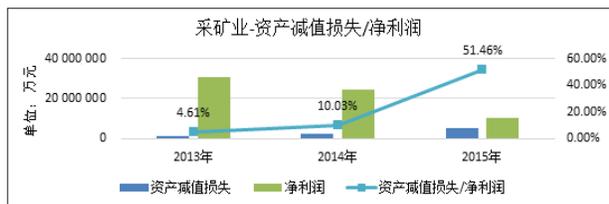
(三)相关减值准则执行情况。

1. 整体分析。

2013年至2015年,上市公司计入当年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逐年增加。2015年上市公司共确认资产减值损失9 633.58亿元,相比上年增幅为33.75%。从行业分布来看,金融业、制造业(包括钢铁、通信电子设备制造、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采矿业(包括煤炭业)和建筑业上市公司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占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71%、12.62%、5.42%以及2.76%。这一情况说明,当前经济下行的宏观形势给很多行业都带来了冲击,特别是一些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的行业,如钢铁、煤炭等行业,市场需求的萎缩加剧了产能过剩的问题,导致经营业绩不断恶化,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质量风险上升,不良贷款的比例升高,导致其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增加。以采矿业以及制造业中的钢铁业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例,其在2013年至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和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 采矿业

2013年-2015年采矿业资产减值损失比净利润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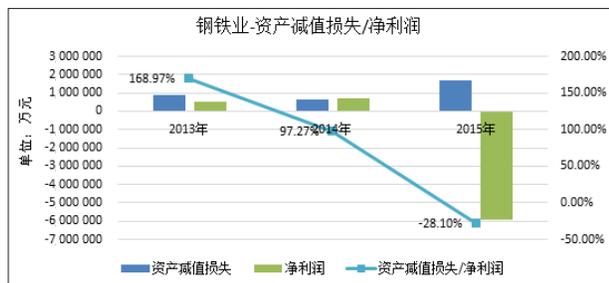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采矿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占净利润的比重是逐渐增加的,由4.61%增加至51.46%,尤其在2015年度增长幅度很大。这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经营不善的原因导致利润下降,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资产减值损失的激增(2015年增加277.56亿元,增幅113.63%),进一步吞噬了企业的经营利润。在两者的共同作用下,2015年采矿业资产减值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发生大幅度的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较大程度地影响到了采矿业2015年度的净利润。

2015年采矿业计入当年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神华3家上市公司,占采矿业上市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的比例为90.47%,其中,中国石油占比59.94%,中国石化占比18.43%,中国神华占比12.13%。年报分析发现,除中国石化和中国神华对于部分存货计提较大的减值损失之外,其他的资产减值损失均集中在固定资产、油气资源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主要包括由于行业不景气导致的生产运营成本较高及销售价格低、油田钻探失败、生产设备关停改造等。

· 钢铁业

2013年-2015年钢铁业资产减值比净利润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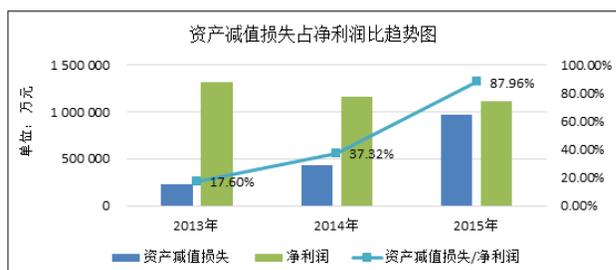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从资产减值损失来看,2014年相比2013年有所减少,但是至2015年迅速上升;从净利润来看,2013年和2014年仅实现微利,但是2015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出现巨额亏损,且亏损的金额远大于资产减值的金额,说明虽然减值损失的增加对于企业经营业绩有很大的负面影响,但是即使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企业也无法实现盈利,这种情况如果无法得到改善,还可能会导致相关资产发生进一步减值。这也反应了钢铁业目前的行业状况,在“去产能、去库存”的大背景下,钢铁业的资产状况不容乐观。

2015年钢铁业计入当年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主要集中在重庆钢铁等9家上市公司,占钢铁业上市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的比例为79.91%,其中重庆钢铁占比26.03%,鞍钢股份占比11.20%,其余7家上市公司占比均低于10%。

年报分析发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集中在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项目,主要是因为目前钢材市场低迷,售价不断下降导致。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13年-2015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如上图所示,2013年至2015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资产减值损失逐年上升,而净利润却逐年下降,特别是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对于净利润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从资产结构上看,这些行业均属于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的重资产公司,其减值损失增加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行业内的企业对于未来长期经营状况的预期并不乐观。

2015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入当年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主要集中在*ST舜船、中国重工和中国中车3家上市公司,合计占该行业资产减值损失总额的比例为83.36%,其中,*ST舜船占比47.05%,中国重工占比20.69%,中国中车占比15.62%。年报分析发现,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集中在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项目,主要原因包括因目前船舶市场持续低迷,船舶订单价格低于成本导致亏损合同;行业调整造成有效订单不足,同时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导致短期内无生产需求的库存原材料发生减值等。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1) 总体分析。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基本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二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三是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结构进行分析详见表2-1。

表 2-1 坏账准备计提结构表

	按信用风险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	合计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			
2013年	54.91%	25.32%	11.75%	8.02%	100.00%
2014年	76.70%	2.28%	12.43%	8.59%	100.00%
2015年	74.33%	1.99%	14.52%	9.17%	100.00%

如表2-1所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占坏账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2015年达到14.5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占坏账总额的比例在80%左右,是坏账准备最重要的来源,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坏账总额的比例在2014年大幅增加,2015年有所减

少,但仍达到74.33%,而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在2014年大幅下降,2015年继续下降;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虽有所增加,但是总体维持在10%以下。

(2) 行业分析。

2015年末,不同行业间坏账准备的余额和应收账款情况汇总如表2-2。

表 2-2 各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行业	坏账准备均值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公司家数
农、林、牧、渔业	2 694.14	15.29%	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256.08	12.36%	21
综合	3 060.42	12.26%	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805.14	11.34%	1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520.67	10.64%	38
金融业	163.36	10.21%	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767.71	9.93%	31
制造业	8 183.98	8.62%	1772
住宿和餐饮业	599.51	8.08%	11
建筑业	68 562.29	6.73%	78
批发和零售业	5 591.23	5.93%	148
房地产业	2 563.76	5.76%	1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872.71	4.87%	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468.15	4.86%	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018.63	3.99%	9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298.61	3.76%	6
采矿业	10 775.14	3.14%	73

注:由于教育业只有1家,且其应收账款2015年期末数为0,无法计算比例,故本表未予列示。

如表2-2所示,建筑业的平均坏账水平最高,并且在78家建筑业公司中,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此外,由于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也对这两个行业的坏账情况进行了分析。

表 2-3 钢铁、煤炭和建筑行业坏账准备分析情况表

	钢铁	煤炭	建筑
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数/行业总数	96.34%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行业均值(万元)	14 284.08	14 589.20	68 562.29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行业均值	9.24%	4.83%	6.73%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X)	家数	6	1
	占比	18.75%	3.57%
20%>X≥10%	家数	9	6
	占比	28.13%	21.43%
10%>X≥5%	家数	11	9
	占比	34.38%	32.14%
5%>X≥0	家数	6	12
	占比	18.75%	42.86%

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数量来看,3个行业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数量占行业总公司数量的比例都在90%以上,说明3个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具有普遍性,其中,煤炭业和建筑业全行业公司都计提了坏账准备,而钢铁行业仍然有3.66%的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值得关注。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结构分析发现,钢铁业有11

家公司,占行业总数34.38%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5%—10%之间;煤炭业有12家公司,占行业总数42.86%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0—5%之间;建筑业有34家公司,占行业总数43.59%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10%—20%之间,并且有38.46%的公司计提比例在5%—10%之间,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集中度较高,且比例较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20%以上的公司中,钢铁业计提的公司家数占行业总家数的比例最大,为18.75%,煤炭业最低为3.57%。

除上述行业之外,金融业中的16家银行业上市公司在2015年针对发放的贷款计提了大量的贷款损失准备。这16家上市公司在2015年年末的贷款总额为606 129亿元,平均贷款总额为37 883亿元;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为16 048亿元,平均贷款损失准备为1 003亿元。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为2.65%,计提比例最高为农业银行4.53%,最低为交通银行0.74%。同时,年报分析发现,2015年银行业不良贷款总额为8 39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9%,较2014年有11家银行的不不良贷款率上升,只有5家银行的不不良贷款率下降,这也反映出银行总体的信贷资产质量下降,信用风险增加,与计提大量贷款损失准备的结果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3年至2015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上市公司数量占比分别有57.81%、61.25%和63.1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司占比逐年增加,存货减值的发生更为普遍。表2-4从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占存货期初资产余额的角度来进一步比较和说明。

表 2-4 2013 年至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布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 958 760.70	5 683 750.84	9 073 185.80
平均存货跌价准备		1 596.92	2 182.70	3 209.47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期初资产金额	X<0	家数 128 占比 5.16%	132 5.07%	125 4.42%
	X=0	家数 918 占比 37.03%	877 33.68%	917 32.44%
0<X≤10%	家数	1 433	1 595	1 785
	占比	57.81%	61.25%	63.14%

如表2-4所示,无论从存货跌价准备的合计数还是平均存货跌价准备来说,金额都是逐年上升的,尤其是在2015年增幅巨大,这与宏观经济下行的整体趋势是一致的。此外,从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初资产金额的比例来说,近三年有5%左右的上市公司存在存货跌价转回的现象,有35%左右的上市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60%左右的上市公司计提了不超过10%的存货跌价准备。总体来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偏低,需要考虑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等问题。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年报分析显示,某些行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较大,如汽车制造、综合业;有些行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如铁路、船舶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有些行业属于我国近几年来国家政策重点关注的产能过剩行业,如钢铁、煤炭等,重点分析如下:

表 2-5 2015 年具体行业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统计表
金额单位: 万元

行业	公司家数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数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占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平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原值比
钢铁	32	21	65.63%	189 377.61	5 918.05	0.14%
煤炭	28	21	75.00%	767 126.36	27 397.37	0.72%
综合	24	16	66.67%	170 969.63	7 123.73	7.98%
交通运输	87	41	47.13%	799 431.48	9 188.87	0.50%
铁路、船舶制造业	36	28	77.78%	186 917.23	5 192.15	0.76%
汽车制造业	90	53	58.89%	887 405.17	9 860.06	2.00%

根据表2-5,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占比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原值比来说,采矿业和综合类的固定资产减值都较为明显,资产质量不佳。制造业中的钢铁业、铁路、船舶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等重资产行业的固定资产减值情况也较严重,导致减值的原因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和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2)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3)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钢铁业和煤炭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占比分别为65.63%和75.00%,且煤炭的平均固定资产减值已经达到27 397.37万元,说明大多数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都计提了减值且绝对数额较大,总体来说资产质量不容乐观,但二者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原值的比例并不是很高,可能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等原因;综合类的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占比为66.67%,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原值比为7.98%,二者数值皆较大,可以说明综合类的资产质量较差;铁路、船舶制造业的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公司数量较多,但平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处于中等水平,为5 192.15万元,说明铁路、船舶制造业虽然很多公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但并不严重;而交通运输业和汽车制造业的平均固定资产减值较大,减值现象较为严重。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2013年至2015年,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总额和行业均值来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和建筑业的数额均较大。下表2-6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与无形资产原值的角度进行分析。

如表2-6所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公司占比较大,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也较大,其无形资产构成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矿业资产等,其中,由于受到市场环境等因素和我国经济形势的影响,矿业资产存在减值;钢铁业和煤炭开采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公司占比较大,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较小,这两个行业会存在大量的专利权和专利技术,因为有色金属宏观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全产业链需求疲弱,凸显供应过剩,致使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无形资产发生减值。

表 2-6

2015年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行业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行业	电力、热力、 燃气	钢铁	煤炭	信息	科学 研究	
公司家数	95	32	28	174	21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公司家数	21	8	8	32	1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公司占比	22.11%	25.00%	28.57%	18.39%	4.76%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66 416.43	16 646.98	224 902.50	44 455.91	7 331.6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53%	0.32%	0.91%	0.55%	3.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无形资产原值	0<X≤10%	16	8	8	24	0
	10%<X≤20%	3	0	0	5	0
	X>20%	2	0	0	3	1

另外，我们对科学研究、信息等涉及软件、技术等大量无形资产的行业的上市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科学研究行业只有1家上市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信息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低，排除这些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较高的因素外，其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以及计提减值值得进一步关注。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析。

表 2-7 公司数量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家数	1 615	1 8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50 343.61	458 179.73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 长 期股权投资原 值 (X)	X=0	家数	1 564	1 815
		占比	96.84%	97.37%
	0<X≤1%	家数	15	18
		占比	0.93%	0.97%
	1%<X≤3%	家数	14	12
		占比	0.87%	0.64%
	3%<X≤10%	家数	6	5
		占比	0.37%	0.27%
	X>10%	家数	16	14
		占比	0.99%	0.75%

根据表 2-7，2014 年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司家数为 1 615 家，占全部上市公司比例为 62.02%，2015 年为 1 864 家，占比 65.94%，较 2014 年略有上升，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的总体数量很少，两年的占比均低于 3%，但是两年相比来看，2015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无论在数量还是占比都在增加，减值准备数额也大幅增加，原因可能在于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不佳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占长期股权投资原值来看，计提比例在 3%-10% 区间内的公司数量最少，其余三个区间公司数量大致相当。

此外，金融业上市公司普遍计提减值准备，且减值准备金额都较高，例如，中国人寿在 2015 年对持有的联营公司远洋地产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远洋地产业绩下滑，导致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市值和使用价值均低于其账面价值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2015 年，我国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中，25% 以上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但是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

并不高；非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基本没有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该现象值得关注。

8. 商誉减值准备分析。

表 2-8 列示 2007 年至 2015 年，商誉减值变动情况。除 2009 年和 2010 年外，上市公司商誉减值计提家数呈现增加趋势，并以 2015 年增加幅度最为明显。从减值占期初商誉的比例来看，减值最大幅度的年份出现在 2008 年，2010 年至 2012 年减值占比呈下滑趋势，但是在 2015 年呈现了大幅度的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市公司对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期。

表 2-8 2007 年—2015 年商誉减值变动趋势

年度	期初确认 商誉家数	当期计提 减值家数	商誉减值 总额(万元)	减值/期初 商誉
2007	353	46	51 431	2.16%
2008	439	75	138 491	3.90%
2009	495	61	74 074	1.11%
2010	547	60	126 497	1.57%
2011	665	75	132 314	1.41%
2012	814	96	106 618	0.79%
2013	967	134	157 586	0.97%
2014	1 084	148	260 168	1.23%
2015	1 244	245	792 050	2.43%

2015 年，上市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6 427.4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7%，同比 2014 年分别增加了 2 317.32 亿元和 0.10%。表 2-9 和 2-10 列示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表 2-9 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总额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市 公司 家数	商誉 原值	商誉 净值	商誉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占原值的 比例
2014 年	2 604	41 360 193	41 100 025	260 168	0.63%
2015 年	2 827	65 066 240	64 274 190	792 050	1.22%

表 2-10 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分析

年度	上市 公司 家数	期末存在商 誉公司家数	确认商誉 公司/全部 公司	当期计提 减值家数	当期计提 减值公司/ 存在商誉 公司
2014 年	2 604	1 244	47.77%	148	11.90%
2015 年	2 827	1 489	52.67%	245	16.45%

从表2-10可以看出,2015年末存在商誉的公司数量和占比都有所增加,同时,当年计提商誉减值的公司数量增加,占比也从11.90%上升至16.45%,表明有越来越多公司确认商誉的同时,商誉减值的情况也更加普遍。从商誉的原值和减值准备余额来看,2015年较2014年都有所上升,并且减值准备占商誉原值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说明商誉减值的程度明显增大,但是相对于商誉原值而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仍然较小。

2015年存在商誉的公司中有16.45%的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前三大公司为宇顺电子、雷柏科技和沃森生物,其在2015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6.16亿元、5.15亿元以及4.70亿元。其中,雷柏科技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因其他非经营性因素导致其日常经营出现异常并日趋恶化,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事项,且未来经营状况堪忧,出现大额的高誉减值;沃森生物因其子公司的GSP认证被撤销收回且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从而对相关的商誉计提减值;宇顺电子仅披露根据对被投资公司的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但是未披露减值的具体原因。

(四)股份支付准则执行情况。

2015年,在沪深两市2 827家上市公司中,共有204家公司发布公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公司”),占比7.22%。实施股权激励的204家上市公司中,有1家为A+H股上市公司,其余皆为A股上市公司。

从行业分布上,制造业、信息产业和房地产行业在数量上占据了主导地位;从占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比例上看,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所占比例较高;没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业有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住宿和餐饮业等。具体分析如表2-11。

从公司属性分析,2015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204家上市公司当中,国有企业15家,占比7.35%;非国有企业189家,占比92.6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国有上市公司占全部国有上市公司的比例为1.5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非国有上市公司占全部非国有上市公司的比例为10.64%。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和占比均低于非国有上市公司。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所采取的股权激励模式主要有四种: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和激励基金。2015年,有161家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50家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3家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其中有2家是针对外籍员工的激励);有3家公司实施奖励基金激励计划,经进一步查看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也要求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在204家公司中,有13家公司实施2种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所需股票的来源可以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或回购公司股份。除4家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之外,其余公司均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表2-11 2015年股权激励公司占行业比例分析表

	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数量(家数)	股权激励公司所占比例(%)
制造业	131	7.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16.67
房地产	13	9.77
批发和零售业	6	3.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17.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16.13
建筑业	4	5.26
农、林、牧、渔业	4	9.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8.33
采矿业	2	2.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9.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2.22
教育	1	100
合计	204	

1. 对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分析。

根据表2-12,2015年有105家上市公司在“管理费用”明细中披露了股权激励费用,合计114 036.28万元,平均金额1 086.06万元,最小值18.51万元,最大值8 554.93万元,中位数638.0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占当年净利润率的比重平均为6.48%,最小值-28.49%,最大值73.14%,中位数2.67%。

表2-12 股份支付对上市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分析图

	上市公司数量(家数)	管理费用金额(万元)
限制性股票	83	84 096.14
股票期权	21	29 744.30
股票增值权	1	195.84
激励基金	-	-
合计	105	114 036.28

2. 对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分析。

在负债方面,2015年有60家上市公司报告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负债,其中2家报告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负债减少,金额为5 27.40万元和8 719.86万元,其余58家上市报告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负债增加,合计金额为553 710.88万元,平均金额9 546.74万元,最小值852.50万元,最大值40 189.09万元,中位数6 857.51万元。因股权激励导致增加的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的平均值为3.36%,最小值为0.14%,最大值为15.05%,中位数为2.78%。上述负债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企业因承担回购义务,而将收到的员工认股款确认为负债。

在资本公积方面,2015年有104家上市公司报告由于股权激励导致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增加,增加的平均额为11 197.26万元,21家上市公司报告因股权激励导致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减少,减少的平均额为7 142.16万元,51家上市公司因股权激励导致资本公积中股份支付项目增加,增加的平均额为1 904.67万元,12家上市公司因股权激励导致资本公积中股份支付项目减少,减少平均额为1 831.37万元。

(五)财务报表列报准则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重要的交易和事项进行充分披露。但是,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并有待进一步改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信息披露不够充分完整。

主要体现在部分上市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例如,部分存在设定受益计划的上市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特征和风险、设定受益计划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及有关敏感性分析等信息的披露不够充分;又如,在披露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时,对于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描述性信息,部分上市公司披露不够充分。

2. 对于重大事项无详细披露,降低会计信息的质量和有用性。

主要体现在部分上市公司对于当期发生的重大交易或事项没有进行充分的披露,不能给报告使用者提供充分有用的会计信息。例如,某些上市公司对于商誉计提了大额减值,仅披露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构计提减值,而未披露商誉发生减值的原因等。

3. 财务报表附注中存在简单的低级错误。

主要体现在部分上市公司附注对于同一事项涉及的不同报表项目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无法勾稽,且没有相关解释,甚至出现在年报中披露当年余额变动时实际披露的是上一年度数据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推进国企改革,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制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系列配套文件。制定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方案,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形成国有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出台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①。相关政策的出台为2015年国企改革提供了导向性意见,大范围的国企改革也带动了整个资本市场兴起并购重组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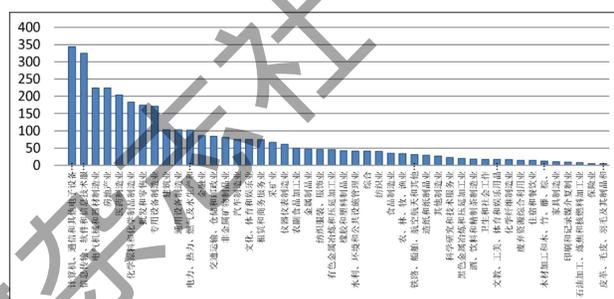
图 3-1 2006 年 -2015 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事件统计



从过去 10 年我国资本市场的并购事件数量和交易金额统计来看(图 3-1),2007 年至 2011 年间,我国并购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和频繁,涉及交易金额规模较大,并购热情在

2012 和 2013 两年有所冷却。从交易数量上来看,2014 年和 2015 年持续攀升,特别是 2015 年发起的交易数量达到历史新高。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国资本市场共宣告并购重组事件 6 490 起,交易买卖双方涉及沪深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事件有 3 446 起,公开披露的交易金额汇总约为人民币 214 602.82 亿元^②,交易双方均为沪深 A 股上市公司的共有 90 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告的并购重组事件中,已成功完成的为 1 301 件,涉及交易金额约 10 703.17 亿元,完成率为 37.75%。以下从行业分布、地区分布、并购进程、并购方式、并购支付方式、并购动机、并购对会计报表产生影响的角度分别对 2015 年并购重组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图 3-2 2015 年并购事件行业分布图



(一) 并购事件行业分布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2012),2015 年全年宣告的并购重组事件分布在 17 个行业大类中,我们将制造业按照二级分类标准进行统计,共分成 31 个制造业子行业,图 3-2 描述了 3 446 起并购重组事件在 47 个行业的分布情况。从数量分布来看(见表 3-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宣告的并购重组事件数量最多,为 344 件,占并购事件总数的 9.98%;其次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含 325 件,占比为 9.43%;并购重组事件超过 200 件的行业还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房地产业和医药制造业;而印刷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保险业以及皮革制造业的较少,均不超过 10 件。

表 3-1 2015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宣告的并购重组事件行业分布表

行业	数量(件)	占比(%)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44	9.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5	9.4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4	6.5
房地产业	224	6.5
医药制造业	204	5.9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3	5.31
批发和零售业	174	5.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1	4.96
建筑业	103	2.99

^①《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

^②交易金额为外币的,按照宣告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合计数。

续表

行业	数量(件)	占比(%)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3	2.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	2.96
金融业	86	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	2.4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0	2.32
汽车制造业	75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	2.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	2.15
采矿业	66	1.92
仪器仪表制造业	61	1.77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1.45
金属制品业	47	1.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46	1.3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5	1.3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2	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	1.19
综合	41	1.19
纺织业	40	1.16
食品制造业	35	1.02
农、林、牧、渔业	33	0.9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	0.9
造纸和纸制品业	29	0.84
其他制造业	27	0.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	0.6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0.5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	0.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	0.4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7	0.49
化学纤维制造业	16	0.4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	0.41
住宿和餐饮业	14	0.4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	0.35
家具制造业	10	0.2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	0.2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	0.2
保险业	2	0.0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0.06
其他金融业	1	0.03
合计	3 446	100

2015年,钢铁和煤炭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事件数分别为20件和16件。其中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并购事件中,地方国有企业发起12件,民营企业发起5件,中央国有企业发起共3件;煤炭行业地方国有企业发起8件,民营企业4件,公众公司和中央国有企业各2件。

(二)并购方式和支付方式分析。

2015年全部并购重组案共包含10种并购方式,采用

最多的并购方式为协议收购,共计1 703件,占当年并购事件总数约49.42%;其次为增资,共计1 078件,占比约31.2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为较常见的一种并购方式,共有412件,占比约11.96%;其他并购方式数量较少,占比也较低,除二级市场收购方式为170件,占比不超过5%,其他六种并购方式数量均低于50件。

表 3-2 2015 年并购方式进程和交易金额统计表

并购方式	数量(件)	占比	进行中	失败	完成	完成占比	涉及交易金额(万元)
协议收购	1 703	49.42%	910	63	730	42.87%	50 125 439.34
增资	1 078	31.28%	838	38	202	18.74%	37 145 16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12	11.96%	44	85	283	68.69%	111 163 629.10
二级市场收购	170	4.93%	120	3	47	27.65%	3 705 222.33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43	1.25%	21	0	22	51.16%	1 563 435.14
要约收购	16	0.46%	10	0	6	37.5%	1 266 572.06
吸收合并	12	0.35%	7	0	5	41.67%	7 486 800.76
资产置换	10	0.29%	4	1	5	50%	2 133 551.76
间接收购	1	0.03%	0	0	1	100%	13 008.00
司法裁定	1	0.03%	1	0	0	0	0
合计	3 446	100%	1 955	190	1 301	37.75%	214 602 820.65

从表3-2列示的交易金额上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金额最高,约为11 116.36亿元,该并购方式无论从使用频率还是从支付对价的金额规模上看,均是2015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件中较为重要的一种方式。从宣告当年的完成率来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并购方式完成率最高,约为68.69%;其次是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为51.16%;另外,资产置换的成功率也较高,为50%;协议收购和吸收合并的完成率相当,分别为42.87%和41.67%;而二级市场收购和增资的完成率相对较低,分别为21.65%和18.74%。当年完成率可能与宣告并购事项的时间分布有关,因此,该比重仅可作为2015年并购事件进展的客观描述,不能用来界定某种并购方式的推进速度高低。

表 3-3 2015 年 A 股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方式统计表

并购方式	钢铁行业	煤炭行业
二级市场收购	2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1
协议收购	11	8
增资	3	2
资产置换	2	1
合计	20	16

A股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涉及的方式相同,共有5种,即二级市场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增资和资产置换。与2015年A股全部并购事件的分布相似,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A股上市公司发起的并购重组事件中,采用最多的并购方式是协议收购,但钢铁行业中其他4种并购方式的数量分布基本相等,而煤炭行业的上市公司同时也采用了较多的二级市场收购的方式,共包含4例,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和资产置换各为1件。

表 3-4 2015 年支付方式统计表

支付方式	数量(件)	占比	交易金额合计(万元)
现金	2 827	82.04	92 233 592
股权+现金	265	7.69	57 473 708
股权	129	3.74	36 057 160
资产	20	0.58	4 882 083
上市公司股份+资产	16	0.46	9 319 151
现金+资产	11	0.32	2 156 623
现金+其他资产	8	0.23	437 638
无偿	7	0.2	0
上市公司股份+现金	5	0.15	9 694 991
实物资产+股权	5	0.15	2 040 997
债权	4	0.12	75 781.99
现金+债权	2	0.06	35 601
未披露	147	4.27	195 493
合计	3 446	100	214 602 821

并购重组支付方式的统计结果显示,2015年A股上市公司采用最多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占全部支付方式的82.04%;其次是股权和现金混合的支付方式占约7.69%,以及仅采用股权支付的占3.74%;采用债权和现金与债权混合形式进行支付的并购最少,分别仅为4件和2件。

根据wind数据库提供的数据进行统计,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并购重组事件中,各有14件采用现金支付。另外还包含“股份+现金”、“资产+现金”以及“股份+资产”3种支付方式。

(三)并购重组交易目的分析。

从并购交易目的的角度进行统计,2015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宣告的并购重组事项的目标共有12类(见表3-5),除21项并购事件未有明确的动机描述,其余均披露了并购目的。其中,有2 097件并购重组事件属于横向整合,占比约为60.85%;其次是具有多元化战略目标的为527件,占比约15.29%;另外,战略合作、资产调整、财务投资和垂直整合的事件数量也相对较多。

表 3-5 2015 年 A 股上市公司交易目的和完成情况分布表

并购目的	进行中	失败	完成	完成占比 (%)	合计 (件)	占比 (%)
横向整合	1 230	102	765	36.48	2 097	60.85
多元化战略	215	37	275	52.18	527	15.29
战略合作	151	8	42	20.9	201	5.83
资产调整	121	4	31	19.87	156	4.53
财务投资	111	5	31	21.09	147	4.27
垂直整合	67	11	50	39.06	128	3.71
获取做市库存股	8	0	42	84	50	1.45
买壳上市	7	16	27	54	50	1.45
业务转型	19	4	16	41.03	39	1.13
整体上市	8	2	13	56.52	23	0.67
获取资质	4	1	0	0	5	0.15
获取资格牌照	2	0	0	0	2	0.06
其他	12	0	9	42.86	21	0.61
合计	1 955	190	1 301	37.75	3 446	100

结合并购目的和当年的完成情况可见,“获取做市库存股”、“整体上市”和“多元化战略”的完成率较高,分别为

84%、56.52%和52.18%。而“获取资质”和“获取资格牌照”的通过率相对较低,限于并购事件的程序周期,这可能与7项事件的首次宣告日均为2015年下半年有一定关系。

表 3-6 2015 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中买家处于钢铁行业或者煤炭行业并购事件分布

交易目标	钢铁行业	煤炭行业
财务投资	2	1
垂直整合	1	1
多元化战略	2	2
横向整合	8	9
业务转型	1	1
战略合作	1	0
整体上市	1	0
资产调整	4	1
其他	0	1
合计	20	16

另外,表3-6分别从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的并购重组事件的目标进行了统计,两个行业中横向整合的事件数接近,分别为8件和9件;资产调整也是钢铁行业并购重组事件的另一个主要目的,其事件数为4件;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目标比较分散,除“横向整合”外,“多元化战略考虑”、“财务投资”、“垂直整合”以及做“业务转型”和“资产调整”等目标下的并购事件较少。

(四)钢铁和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特征分析。

表 3-7 2015 年钢铁和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件特征统计表

内容	样本	钢铁行业	完成率	煤炭行业	完成率
	关联交易	是	17	35.29%	7
	否	0	0	0	0
	未披露	3	0	9	22.22%
买方公司属性	国有企业	15	26.67%	10	10%
	民营企业	5	40%	4	50%
	公众企业	0	0	2	0
买方上市板块	主板	19	31.58%	16	18.75%
	中小企业板	1	0	0	0

根据表3-7,2015年钢铁行业和煤炭A股上市公司公布的并购事件中,分别有17件和7件事披露了买卖双方存在关联方关系,未披露的并购事件数分别为3件和9件。从完成率来看,钢铁行业关联方之间的并购交易完成率约为35.29%,而煤炭行业仅为14.29%。

针对买方公司属性问题,钢铁行业并购事件中有15件的买方为国有企业,5件的买方为民营企业,且后者的完成率为40%,明显高于国有企业发起并购事项的完成率;煤炭行业中买方为国有企业的为10件,买方为民营企业的有4件,另有2件买方为公众企业,完成率仍然是民营企业明显高于国有企业。

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的并购事件买方基本都是沪深主板公司,仅钢铁行业中有一件并购事件的买方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为三钢闽光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横向整合,拟买入三钢集团资产和负债、三安钢铁100%股权以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该项交易在2015年度已经宣告失败。

(五)并购重组结果分析。

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直接带来的经济后果是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并购标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针对控制权是否变更的问题,绝大部分并购事件均详细披露了该项信息,在全部并购事件中,有1 908件发生了控制权变更,当年完成率为43.55%,1 258件未发生变更,完

成率为21.14%;另有204件并购事件未明确披露控制权变更信息。

与上述并购重组相关的会计问题,如企业/业务合并、反向收购等,我们将在明年的年报分析时予以关注。

(财政部会计司 东北财经大学供稿)

我国上市公司 2015 年执行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

为了全面、深入了解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山东财经大学,分析了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结合上市公司2011年至2014年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以及财政部和证监会在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中掌握的有关情况,形成了《我国上市公司2015年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2015年我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2 827家,其中,沪市1 081家;深市1 746家。全部上市公司中,2 678家披露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占比94.73%;48家因首年上市豁免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4家因重大资产重组豁免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

在2 678家已披露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中,2 649家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整体有效,占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市公司的98.92%,29家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非整体有效,占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市公司的1.08%。如表1所示,在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非整体有效的

上市公司中,7家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效^①,16家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效、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②,6家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无效^③。

表1 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披露情况

内部控制有效性	整体有效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效、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	整体无效	总计
公司数量(家)	2 649	7	16	6	2 678
占比	98.92%	0.26%	0.6%	0.22%	100%

3.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在2 678家已披露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中,2 638家披露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其中,2 631家分别披露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占比98.24%,比2014年上升16.05%;仅有7家未区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披露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占比0.26%,比2014年下降1.14%。40家上市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占比1.50%,比2014年下降14.91%(如表2所示)。这说明在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数量不断上升的情况下,2015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信息披露质量比2014年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①分别为*ST川化(000155)、*ST蒙发(000611)、凯迪生态(000939)、华昌化工(002274)、威创股份(002308)、五洲交通(600368)和*ST新梅(600732)。

②分别为深华发A(000020)、烯碳新材(000511)、*ST盈方(000670)、粤传媒(002181)、恒邦股份(002237)、得利斯(002330)、唐人神(002567)、宏磊股份(002647)、金亚科技(300028)、欣泰电气(300372)、京天利(300399)、禾嘉股份(600093)、太化股份(600281)、柳化股份(600423)、秋林集团(600891)和海南橡胶(601118)。

③分别为ST生化(000403)、ST华泽(000693)、中水渔业(000798)、沃森生物(300142)、大有能源(600403)和雪峰科技(603227)。